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10-11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傳真: +86 755 8268 4481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傳真: +86 21 6439 44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
33號國中商業大廈408A
電話: +86 10 6210 1890
傳真: +86 10 6210 1882

臺灣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電話: +886 2 2711 1324
傳真: +886 2 2711 1334

新加坡

36B, Boat Quay
Singapore 049825
電話: +65 6438 0116
傳真: +65 6438 0189

新加坡睡眠公司豁免提交所得稅申報表簡介

根據新加坡稅法及新加坡稅務局（新加坡財政部內陸稅務局）的解釋，睡眠公司特指一個在相關會計期間（會計年度）的全部期間之內沒有任何業務及沒有任何收入之公司。雖然公司在該期間可能有產生某些費用支出，例如銀行手續費，公司秘書費以及其他維護費用，也不會影響公司的睡眠狀態。根據新加坡稅法，睡眠公司仍然需要向新加坡稅務局提交所得稅申報表，除非獲得新加坡稅務局之豁免。

一、 提交所得稅申報表之責任

睡眠公司指在某個會計期間（會計年度）的全部期間沒有業務或者沒有收入之公司。例如，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的會計年度截止日是 12 月 31 日。該公司於 2015 年之會計年度，即從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沒有任何業務，也沒有任何收入，因此，該公司於 2015 年度即屬於睡眠公司。

根據新加坡稅法，睡眠公司仍然需要按時提交所得稅申報表，除非已經得到稅務局的豁免。

另外，睡眠公司可能仍然需要向新加坡會計及企業管理局提交周年申報，包括提交公司賬目。關於睡眠公司的申報責任，敬請與啟源的專業顧問聯繫。

二、申請豁免提交所得稅申報表

符合條件的睡眠公司可以向新加坡稅務局申請獲得豁免提交所得稅申報表（表格 C-S/C），即我們通常所說的豁免提交所得稅申報表。下列是獲得豁免提交所得稅的條件：

- 1、 該公司屬於睡眠公司并曾經提交截止至其停止營業之日止之表格 C-S 或表格 C，賬目及所得稅計算表；
- 2、 該公司沒有持有任何投資（例如：股票，房地產或定期存款）。如果該公司持有前述任何投資，則不能有從前述任何投資取得之收入；
- 3、 如果該公司之前曾經做過消費稅申報登記，則必須已經辦理註銷消費稅登記；和
- 4、 該公司沒有計劃於未來兩年之內從新開始經營活動。

三、豁免申請處理時間

新加坡稅務局收到申請後，會就申請進行評估，並且會於收到申請後的 2 個月之內把申請結果寄到申請人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如果申請得到批准，則新加坡稅務局將不會再向公司發出稅務申報表。

四、重新開始營業

當一家睡眠公司重新開始營業，或者開始收到任何收入，則該公司必須於重新開始營業或開始收到任何收入後的一個月之內把該等事實通知新加坡稅務局。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者協助，敬請瀏覽啟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官網網站

www.bycpa.com 或發送電郵至 enquiries@bycpa.com 與啟源聯繫。